合同编号: WCJT-NFDJ202311271

/DJ-XS-MT-202311081

煤炭买卖合同

甲 方: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WCJT-NFDJ202311271/DJ-XS-MT-202311081

甲方(需方):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供方):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合同附件《采购价格确认单》;
- 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一、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品种 规格		,	质量标准	预计 合同量	费用(含材料和运输)	费用(含材 料和运输)		
	收到基低 位发热量 (Kcal/kg)	全水 分 (%)	干燥基 全硫 (%)	空干基挥发分(%)	粒度 (mm)	(万吨)	单价(元/吨 含税)	金额总价(含税)
混煤	≥4800	≤20	≤1.0	≥30	<50	124	700 元/吨 (具体以双方 实际结算价格 为准)	86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 二、该数量为暂定数量,2023年11月至12月预估供货量4万吨,2024年1月至12月预估供货量为120万吨。
-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汽运以交货每满 2500 吨以上为一批次,火运以每列交货为一批次,质量验收以每批次交货加权指标结算,煤质指标按照以

下条款进行结算:

-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800 千卡/千克,最终结算价格以发货时双方签订的价格确认函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为一票含税到站价,包含运杂费。
 - 2、质量价格调整
 - 2.1 热值计价

批次加权热值考核: 4800 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500 千卡/千克时,以 4800 千卡/千克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00 千卡/千克降低 0.002 元/(千卡•吨); 4500 千卡/千克>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200 千卡/千克时,以 4500 千卡/千克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00 千卡/千克降低 0.004 元/(千卡•吨); 4200 千卡/千克以下,以 4200 千卡/千克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 100 千卡/千克,对应到厂含税吨价降低 0.006 元/(千卡•吨)。考核时不足 100 千卡/千克的按比例计算。

2.2 硫分计价

批次加权硫分考核: St, d \leq 1.0%, 价格不作调整; St, d>1.0%时,以 1.0%为基准每升高 0.1%对应含税煤价扣减 5 元/吨,考核时不足 0.1%的按比例计算。

2.3 挥发分计价

批次加权挥发分考核:挥发分(Vdaf)≥30%,价格不作调整;以30%为基准每降低1%,对应含税煤价扣减5元/吨,考核时不足1%按比例计算。

- 3、数量价格调整
- 3.1 数量

暂定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预估供货量 4 万吨,2024 年 1 月至 12 月预估供货量为 120 万吨,实际供应量以双方签订的《采购价格确认函》为准。

4、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合同基准价格(以采购价格确认函为准)+质量考核。

5、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煤价、运费、税



费等全部费用的价格。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20万元履约保证金循环用于每批次货物,如出现违约扣罚将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部分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并补充至20万元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将循环用于下批次货物,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额返还。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 1、交货地点:<u>玉门、金昌、张掖、皋兰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u>(具体煤场以采购价格确认函为准):
 - 2、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为汽运或火车,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所有权转移

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即视为履行完毕交付义务,货物的所有权 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甲方。

五、货款结算方式:

- 1、煤炭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收货并于三日内向乙方出具煤炭数量、 质量验收结果。
- 2、采取先货后款方式,一票结算,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甲方在每批次收货后 60 天内(即货物签收之日起 60 天内)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全额货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款包含结算价计算的煤款、运输费及双方因承担违约责任而扣减或追加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未足额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支付部分总金额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发货及终止履行合同。
- 3、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以质计价时,发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 4、票据管理:本合同所签订的煤质化验、检斤(磅单)在甲方结算付款时交 予乙方财务留存。

- 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如甲方通过银行电子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产生的贴息及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条件配合。当乙方在收到汇票后即视甲方已全面完成相应付款义务,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 6. 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时, 双方均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争议尚未协商解决之前,甲方有权 拒付争议部分货款。

六、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时,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变更: 合同期内如出现数、质量异议, 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函件形式通知甲方。

八、不可抗力: (1)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由于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免除责任。(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对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避免损失,并提供相关政府出具事故证明。(3)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车辆在交货场地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等)。(2) 乙方在供应燃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现象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车辆信息卡,如出现因乙方不及时填写或变更车辆信息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4) 因乙方的原因发生的涉税事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5) 煤炭所有权及风险自煤炭卸载至甲方煤场后,煤炭的所有权及风险归甲方,自煤炭卸载前煤炭的所有权及风险归甲方,自煤炭卸载前煤炭的所有权及风险归口方承担。(6)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



- 商。(7)因乙方內部管理问题、外欠款问题或其他原因引发甲方牵连被诉(诉讼 或仲裁),甲方有权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乙方应付货款,直至案件终结。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包括对甲方的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给第三人。

十、合同履行期:

- 1. 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乙方供货完毕且甲方付清全部价款后自行失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3、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单位名称(章):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222246046209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新兴路 13号 (原石洞镇新兴路 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1-4 层)

电话:180093191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皋兰县支行

账号:27027101040004546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章):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4MA4KW32R9H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

768号2栋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一个

电话: 18977589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省直支行

账号:42050112713700000209

采购价格确认函

根据贵我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煤 炭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 WCJT-NFDJ202311271/ DJ-XS-MT-202311081) 有关产品价格、质量等相关 条款的约定,现双方对销售基准价格、质量调价事宜进行确认。品种规格、质量 标准、数量销售基准价格(含税)按下表执行:

品种规格)	质量标准	预计 合同量	费用(含材 料和运输)	费用(含材 料和运输)		
	收到基低 位发热量 (Kcal/kg)	全水 分 (%)	干燥基 全硫 (%)	空干基挥发分(%)	粒度 (mm)	(万吨)	单价(元/吨 含税)	金额总价(含税)
混煤	≥4800	≤20	≤1.0	≥30	<50			

人民币大写:

注: 1、价格执行时间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双方出具下一份《采购价格确认函》日为止。

2、质量验收以合同签订指标为准。

0	- 12 Id. 11	
٠,	交货地址:	
0)	X IV III III I	

甘肃省物产集团皋兰物流园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北南方大集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